

黄
英
著

绿色的传奇



绿色的传奇

中国古代十八位有识之士

的故事

• 献给

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

绿色的传奇

黄 英 著

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

(兰州第一新村51号)

甘肃省新华书店发行 兰州新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787×1092毫米 1/36 印张6.75 插页2 字数110,000

1986年11月第1版 1986年11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—4,910

书号：10465·2 定价：1.20元

序 言

黄英同志的这本《绿色的传奇》是一本关于种树种草的中国历史故事，说明我国历史上有许多有识之士，早就在社会实践中，逐渐感到了种树种草的重要，而且取得很好的成绩。这跟今天绿化祖国的政策完全吻合，对青少年很有教育作用。

这本书讲了中国历史上的十八个人物，有的是很著名的，如汉朝的赵充国和马援，三国时的诸葛亮，南北朝时候的贾思勰，唐朝的杜甫、柳宗元和白居易，清朝的左宗棠等；有的是不大著名的。不管著名的或不著名的，都是对种树种草有所贡献的。

历史上这些人物种树种草的目的各不相同，如赵充国在西北开垦屯田，种树种草，军民共耕，汉羌杂居，是实行安定西北边境的政策；贾思勰讲种树，这是他著的《齐民要术》一书中的重要内容，是他主张发展农副业的一个方面；诸

葛亮讲种草，是为了养马，养马是为了加强骑兵；杜甫在草堂种树，是为了美化环境；柳宗元在柳江种树，是为了巩固江堤以防水患；左宗棠在路旁种树，是为了护路防沙，发展西北交通，以便运粮运兵等。目的虽各不相同，但或多或少都起了绿化祖国、保持生态平衡的作用。

现在世界上有不少国家和地区乱砍树木，破坏森林，任意垦荒，摧残牧草，严重影响了自然界的生态平衡，使世界沙漠化的趋势与日俱增。因此，联合国定今年为国际森林年，我国党和政府也一再号召种草种树，绿化祖国。在甘肃，在西北，种草种树同时还是治贫致富之道，十分重要。

这本书的写法，正如作者在该书后记中所说：“力图做到知识与故事结合，历史与文学联姻。”这就是以历史知识作线索，运用文学想象，加以生动具体的描绘，使之成为一个完整有趣的故事，能让读者手不释卷，一气读完，还可留下深刻的印象；既能增长读者历史知识，又能培养其爱护森林草地的思想。这是一本知识性和趣味性统一的好书，很值得大家一读。它的出版是一件可喜可贺的好事。

辛安亭

1985.12.10

目 录

牧马立国的人.....	1 •
赵充国屯田安边陲.....	11 •
从牧童到将军.....	24 •
诸葛亮种草.....	37 •
董仙杏林.....	48 •
木奴千，无凶年.....	58 •
贾思勰辞官著农书.....	69 •
绿色的庆功碑.....	82 •
草堂风雨罗汉松.....	92 •
柳、柳、柳.....	106 •
草木诗人白居易.....	117 •

目 录

张造抗命护老槐·····	•129•
梅妻鹤子林和靖·····	•139•
石延年飞箭种桃·····	•152•
金丝枣王·····	•164•
大榕树传奇·····	•174•
引得春风度玉关·····	•184•
陇上桑·····	•198•

后记



牧马立国的人

秦始皇为什么能够统一中国呢？

原因当然很多，其中一个十分重要的因素是：他有一支能征善战，所向无敌的强大骑兵。

你参观过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吗？要是有机会，去看看吧！有人将它跟埃及金字塔、巴比伦空中花园、奥林匹亚宙斯神像等“世界七大奇观”并列，誉为“世界第八大奇观”呢！不论是谁，面对这么数目众多，神形逼真，严整有序，群骥嘶风的壮阔场面，都会心驰神往，赞不绝口的。这些马俑，大小跟真马相仿，肌肉丰满，鼻广口方，睛如悬铃，耳似削竹，那扬鬃喷鼻、跃跃欲驰的神态，仿佛只等一声冲锋号角吹响，便会立刻烟

尘滚滚，闯入敌阵……

这些兵马俑，就是秦始皇强大骑兵的艺术再现；这些马呢，就是当时中国最优良的马种——秦马。

秦马！啊，在中国统一大业中建立过丰功伟绩的秦马，是谁培育了这个优良的马种？它的故乡又在哪里呢？

让我们从一个遥远的故事讲起吧——

那是在传说中的尧舜时代，水草丰茂，辽阔富饶的黄河下游原野上，有一个勤劳勇敢的游牧部落。部落的头领名叫伯翳(yì)，善于放牧，被部落联盟的首领大舜看中，委派他去管理整个牧场。这伯翳，尽职尽责，经营有方，畜群繁殖得很快。大舜高兴极了，作为奖励赏赐给伯翳一片土地，并赐给他一个荣耀的姓氏叫“嬴”(yíng)。从此，人们便称这个部落为嬴人。

嬴人的后代，也都善于放牧。后来，他们跟殷商王朝关系十分密切，不仅具有较高的文化，地位也相当显赫。殷商灭亡以后，便被迁离富饶的黄河中下游。其中头领名叫中湫(jiū)，而且人数最多的一支，辗转西迁，翻越险峻的陇山，来到了现在甘肃省天水地区一带。

那时候，陇山以西的辽阔大地，全是被统称为“西戎”的少数部族的地盘。西戎内部，又有

大戎、邽(guī)戎、冀戎、绵诸戎……好多分支。他们都是逐水草而居的游牧部落，强悍好斗，经常为争夺牧场而发生冲突。嬴人西迁到这里以后，四面处于强敌的包围之中，处境十分艰难。中湫领着自己的部落，左突右冲，疲于奔命，力量眼看着一天天消耗下去。

中湫的后代，名叫大骆。

大骆有个聪明能干的儿子，名叫非子。

年轻的非子，血气方刚，膀大腰圆，一头浓密的黑发下，闪灼着一双犀利的眼睛，肌肉隆起的胸膛里，跳动着一颗勃勃雄心。他是一个出色的牧马能手，通晓牧马的种种知识和技能，能够驯服最狂暴不羁的烈马。他更是一个很有胆识的创业者和改革家，具有力排众议的勇气和大刀阔斧的办事风格。眼看着自己的部落，在跟西戎的无穷争斗中一天天衰落下去，随时都有被消灭的危险，他满腹焦虑，一次又一次地向爸爸大骆建议：

“爹！我们选择一块地盘，先站稳脚根吧！赶着牛羊马匹，今儿往东，明儿往西，哪儿有水草，就往哪儿跑，终究不是个办法……”

“什么！想安逸吗？哼！”

高傲的大骆，满嘴油亮，正在品尝着一只烤得酥脆的肥嫩羔羊，对儿子的建议，不屑一顾。

非子并不灰心，坚持说：“拖着老人和孩子，天天打仗，受了伤也没个地方养一养……这样下去，能不被人家消灭吗？”

“住口！怕死鬼——”

大骆生气地跳起来，用嘲笑和怒斥断然拒绝了非子的建议，跨上坐骑，领着疲惫不堪的部下，挥舞着青铜宝剑和用藤条编织的盾牌，继续去跟周围的西戎部落拼死斗狠……

这年春天，牧草刚刚返青，嬴人便驱赶着畜群，沿着蜿蜒的陇水河谷，从积雪还没有完全消融的陇山腹地，迫不及待地向渭河滩上走来。经过漫长冬天的蛰居和消耗，真是人困马乏，他们亟需到已是桃红柳绿的渭河滩，来享受一下春光的沐浴。可是，这块肥沃而开阔的河谷盆地，却是绵诸戎的地盘。强悍的绵诸戎，认为嬴人跟自己不是同一族类，早就联络邽戎和冀戎，打算乘机把它吃掉。因此，一发现嬴人的踪影，立刻到处响起了紧急的牛角号声。不等他们接近，用抛兜打出的石子儿，便象飞蝗一般，扑向他们的头顶。

他们且战且逃，等抢渡过急流汹涌的渭河，进入安全地带，人员和畜群，都已损伤大半。

白发苍苍的大骆，被飞石砸破了额角。由于失血过多，脸色惨白，双目紧闭，已经气息奄

奄。可是，临咽气，还用含混不清的声音，翻来复去地叮咛：

“报仇哇，非子！……用我的青铜宝剑……砍、砍、砍……”

激愤的人群，哗啦一下，聚集起来，要为大骆去报仇。非子挥剑拦住去路，双目喷火，逼视着大家，斩钉截铁地说：

“不！要打人，自己得站稳脚根。仇，先埋在心中！”

他，咬紧牙，没有哭，强咽下滚烫的泪水，接替爸爸担任了部落的头领，又率领伤亡惨重的部下，顶着稀疏的寒星，向渭河西南的茫茫群山，默默地走去。

山，黑糊糊的大山，一座比一座凶险！

路，弯弯曲曲的路，越走越小，消失在丛莽深处！

深不可测的山涧，流水在呜咽！

艰难跋涉的队伍，人们在呻吟！

“你要带我们去哪里啊？非子！”

“我们的血白流了吗？非子！”

惶惑的发问，激愤的抱怨，此起彼伏。非子紧闭着嘴唇，一手牵马，一手挥剑，嚓！嚓！嚓！劈开拦路的荆棘，抬头看看星光，只是走路。半年之前，秋叶正红的时候，他和几个贴身的伙

伴，曾在这条崎岖的山路上纵马驰骋过。那时，他听人说，翻过这带高耸入云的大山，就是一片低矮的丘陵和一块肥美的河谷盆地。那地方叫做“犬丘”，地广人稀，是犬戎的活动地盘。于是，便背着爸爸大骆，偷偷地去那里察看了一番。来到犬丘之后，他惊喜的发现，这里不光物产富饶，很少与外界接触的犬戎部落，待客还十分厚道。只要你能尊重他们，他们就绝不会跟你为难。因此，非子现在打定主意，要带领部落去犬丘落脚。他已经派出了四名可靠的使者，带着珍贵的礼品，前去和犬戎的首领联系。

经过三天艰苦的跋涉，当黎明的曙光又一次在人们头顶升起的时候，一块狭长的河谷盆地，果然出现在他们眼前。波光闪闪的大河两岸，满是嫩绿鲜润的春草，连绵起伏的丘陵地带，是望不到边的茂密的原始森林。

疲惫不堪的人们，尽情欢呼起来。

派出的使者和犬戎部落的代表，已经在大山的垭口，迎候着他们。

去年秋天，当非子以一个兽医的身份在犬丘出现的时候，他那热忱的态度，高明的医术，已经给犬丘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。那时，这里的马群正有瘟疫发生，马匹死亡不少，疫情十分严重。非子废寝忘食，象对待自家的马一样，用草药和

针刺，半月之间治好大批病马，还把自己的医术传授给了犬丘人。因此，当他派出的使者前来请求暂借一块给部落歇足的地方时，犬丘人竟无不欢迎。

一看到犬戎部落的代表，非子立刻滚鞍下马，跪倒在地。他，双手捧起一掬湿润的黄土，热泪盈眶，亲吻起来……

啊！土地，总算有了块落脚生根的土地！

他，把父亲大骆的遗体埋葬到了这里，也把自己的希望和部落的命运，托付给了这块肥沃的土地。从此，他就领着自己的部落，在犬丘——西汉水上游的河谷山地间定居下来，种草养牧马，垦荒务农，大胆而又谨慎地开始了从游牧生活向畜牧生活的过渡——

从游牧到畜牧，虽然只有一字之差，这可是历史的巨大进步啊！

可惜，历史的任何进步，都不会风平浪静。一个古老的游牧部落，改变传统的生活方式，谈何容易！定居放牧，必须放弃对牧场资源的野蛮掠夺，使有限的土地生长出更多更好的饲草，走种草养畜的道路。可是，一提到种草，部落里最有权威的老人，都摇起头来了：唉唉，远水解不了近渴呀！不等种下的草籽儿发芽，牲畜早饿死了！

非子没有在老人的摇头叹气面前退却，他召集部落的大小头目，对决定盛衰兴亡的这件大事，进行认真讨论。大家七嘴八舌，反复争论，相持不下，拥护种草和反对种草的人，几乎各占一半。最后，双方都面红耳赤地瞅着一声不响的非子，等他拿个主意。非子慢慢地站了起来，语气平静地做了三条决定：

一、组织精壮的人员和马匹，轻装疾进，去这一带的群山间流动放牧。遇见敌对的西戎部落，不必纠缠，迅速转移。

二、把正在怀驹的骡马和弱马留在这里，由经验丰富的老人来喂养。为了保证它们有足够的饲草，杀掉一部分牛羊。

三、其余的人，由非子率领，全部种草。

决定宣布之后，立刻行动。送走流动牧马的队伍，非子便领着种草的人们忙活起来。他们冒着霏霏春雨，在山间的宿草上捋来还没有零落的草籽儿，沿着大河两岸冲积而成的黄土滩地，密密地种了下去。除去种草，非子还亲自研究马种的改良。他从犬丘当地的公马中，挑选出一批高大健壮、力强善跑的种马，跟自己部落从黄河下游赶来的骡马相配。一代，又一代，反复挑选，优中选优。十多年过去了，不只马群繁殖得很快，一个新的优良的马种，还在犬丘的原野上推

广开来。犬丘人高兴极了，好消息，一传十，十传百，从偏僻的陇上山乡一直传到京城，传到周孝王那里。

“普天之下，莫非王土。”威势赫赫的周孝王，得知非子这么聪明能干，立刻把他召进京城，委任他为主管畜牧的官员，派他到汧(qian)水和渭水之间的辽阔大地上，去指导人们养马。

非子愉快地接受了这个任务。他一头扎进汧渭之间的苍茫大地，跟大家一起顶烈日，踩霜雪，披荆斩棘，风餐露宿，驱赶着马群闯荡。星光下，马背上，他向大家毫无保留地传授种草经验，帮助大家推广优良马种。

又是十多年过去了，汧渭之间的辽阔大地上，草肥马壮，发展成了西周王朝首屈一指的养马基地。一匹匹膘悍强壮的战马、力大善跑的挽马，从这里源源不断地送往京城和前线。周孝王大喜，召非子进京，会集满朝文武，论功行赏：

“呵，非子，从前，你们的祖先伯翳，给大舜主管过牧场，牧业很兴旺，因此得到了封地，并赐姓叫嬴，今后，你们世世代代，也给朕养马好了。朕现在把陇山西侧秦亭那一带地方封给你，你就作朝廷的附庸吧！”

群臣欢呼，非子感谢了孝王的封赏。从此，他有了一块正式的地盘；也从此，嬴人又被称做

“秦人”，而且成了周王朝最低一级的下属——附庸。

后来，秦人多次受西戎的侵袭，地盘曾全部丢失。但在周王朝的支持和帮助下，不仅收复了失地，而且日益强大。从非子的玄孙秦庄公开始，又经过襄公、文公、宁公、昭公、武公、穆公等若干代人的努力，终于在公元前二百二十一年，由雄才大略的秦始皇，完成了统一中国的宏伟大业。

不错，统一大业是由秦始皇完成的，可是，却正是他的远祖非子，手挥牧鞭，驰骋于陇山渭水之间，用他的远见卓识和辛勤汗水，给中国的统一大业铺上了第一块基石。